



百川电力
NEEQ: 836881

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Ningxia Baichuan Electric Power Co.,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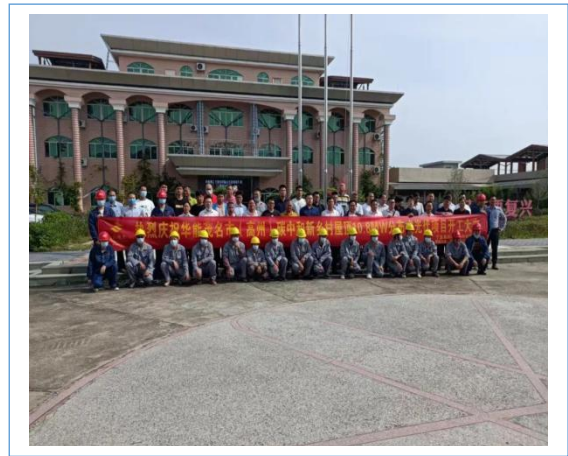
年度报告

—— 2022 ——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2年1月1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宁科高字（2021）24号文件，正式宣布我司被备案为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这是我司实施“科技兴企”战略之后获得的又一荣誉。



2022年5月5日，华能茂名市（高州）碳中和新农村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正式开工建设。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10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9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1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5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28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32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94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郑建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利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余利燕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宏观及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提供电力工程施工服务，所处行业为电气安装业，与电力行业关联性较强。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行业，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密切相关。当经济处于复苏周期，用电量全面回升，从而带动电力行业景气度提升；当经济处于衰退周期，用电量回落，电力行业景气度下降。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使得电力行业维持较高的景气度，为电力行业上下游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尽管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未来仍将保持中高速增长，但不排除在经济转型期间，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使得电力行业景气度发生较大变化，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带来影响。
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电力建设行业同时具备建筑业及电力业的行业特征，行业需求受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国家能源战略及电网投资规划影响较大。近年来，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固定资产投资一直保持在较高的增速，同时，电力供应结构性偏紧的特点以及大城市重污染天气的频发，促使政府加大了对智能电网、新能源的支持。尽管在当前发展阶段下，我国对电力建设投资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并且国家能源局、两大电网公司对电网建设及清洁能源的发展均有明确长期投资计划及规划，但如果政府对电力电网建设的政策或可再生能源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电力建设行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从而使公司经营面临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建宝、余利燕、余克孟，其中，郑建宝和余利燕为夫妻，余利燕和余克孟为姐弟，郑建宝持有公司58%的股份，余利燕持有11.8623%的股份，余克孟持有公司27%的股份，三人合计持有

	<p>公司96.8623%的股份。尽管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在制度上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但不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经营管理、人事任免、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损害中小股东利益。</p>
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p>截至2022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7,008,909.32元和49,186,581.70元，尽管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等发电、配电用户，具有资金实力雄厚、信誉好等特点，应收账款坏账风险相对较小。但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技术人员流失及成本上升的风险	<p>电力工程业对专业化人才的需求较高，一个完整的电力施工项目往往需要同时配有具备专业资质的电气工程师、注册建造师、造价工程师等各类专业人员。同时，工程施工作为劳动力相对密集的行业，施工过程根据项目规模对施工员数量也有不同程度的要求。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水平的不断发展，人力成本呈现持续上升的态势，如果未来人力成本上升过快，公司将面临施工成本上升进而压缩公司利润的风险。注册建造师、造价工程师等职业资格需要长期的理论和经验积累，而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更是稀缺。尽管公司目前人才储备充足，能够较好的完成公司各类施工项目任务，但随着电力市场规模的扩大，如果工程施工企业加大对专业人才的争夺，公司将面临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p>
安全生产风险	<p>电力工程施工属于高危行业，为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国家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施工企业和施工活动提出了严格要求。公司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安全生产规范，在施工设计、施工方案、现场施工过程中特别重视安全因素，提前发现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发生。但是公司在具体施工过程中，经常面临较为复杂的地质条件、高空建筑施工、地下工程施工以及大型设备使用等，如果是公司或相关人员对安全问题不重视或者发生意外情况，很可能会出现安全事故，造成财产损失甚至人员伤亡。</p>
竞争加剧风险	<p>公司所处电力建设行业参与者众多，市场集中度不高。相对于民营企业而言，国有、集体企业拥有更高级别的资质，因此，获得的项目资源相对更为优质。随着电力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电力施工行业市场化程度将不断提高，各类型企业将面临更激烈的市场竞争。尽管公司是宁夏地区为数不多的具备双二级资质的民营电力施工企业，在宁夏地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影响力，但如果公司在未来竞争中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巩固自身优势，公司仍将面临盈利能力及市场份额下滑的风险。</p>
公司规模偏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p>公司所处电力建设行业竞争者众多，多数企业规模偏小，资本规模有限。截止2022年末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00,828,881.31元和94,994,229.73元。尽管报告期内，资产规模逐年提升，但相比业内大型国有企业及国际知名企业，公司规模仍然偏小，如果市场需求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p>
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p>电气安装工程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特征，一般企业在所属区域内业务占比较高，跨区域工程业务对企业的竞争优势及资源整合能力有较高的要求。公司以前年度从事的电力工程施工业务</p>

	<p>目前主要分布于宁夏及周边地区，经过多年的经营及资源积累，公司与该地区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配用电用户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宁夏区内收入占比为11.64%，销售区域集中度得到缓解，但公司销售主要来源于5大发电客户：华能、大唐、国电等。销售客户集中度风险在上升。</p>
经营资质风险	<p>公司从事的电力工程施工业务需要取得国家电力主管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资质，同时，还必须遵守各级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以确保持续拥有相关业务资格。目前公司已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和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二级、承修二级、承试二级)”证书。尽管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但如果未来公司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违法违规行为，将可能面临已有经营资质被暂停、吊销或到期后不能及时续期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p>
诉讼风险	<p>公司从事的工程项目涉及设计、设备采购、施工、监理、试运行等多个环节与主体，因此，公司面临多项潜在的责任和风险，如因工程设计不合理、工程质量不合格导致的赔偿责任；采购货款、人员工资未能及时支付而产生的清偿责任；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财产损失带来的赔偿责任；业主拖欠付款导致的债务追索风险等。上述责任及风险均可能导致潜在诉讼风险，从而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p>
内控制度未有效执行的风险	<p>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以及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由于对风险认识不足，可能存在制度设计缺陷、制度执行不力、员工和客户道德缺失而导致制度失效的可能性。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在未来经营中仍然存在内部控制制度更新不及时、执行不力等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p>
征收方式计缴企业所得税存在的税收追缴风险	<p>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以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年度均按应税收入的2%进行核定征收，自2015年度开始，公司所得税征收方式变更为查账征收，适用的所得税税率25%。若2013年度和2014年度比照查账征收标准测算应纳税额，较采用核定征收应纳税额分别增加52,909.19元和458,170.64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得税征收可以采用核定征收或查账征收等方式。公司股票在申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阶段，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和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纳税人能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因此，公司以核定征收或查账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但公司仍然存在因查账征收与核定征收应缴所得税存在的差异，被税务部门追缴的风险，</p>

	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前五大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所承接的电力工程项目主要以大中型项目为主，前五大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2022年和2021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62,874,497.51元和64,631,650.36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0.43%和91.96%，公司主要客户为五大发电公司、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配用电用户，经过多年的经营和资源积累，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关系稳定，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但如果未来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发生较大变动，而公司不能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百川有限	指	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宁夏百川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实际控制人	指	郑建宝、余克孟、余利燕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电力改革9号文》	指	《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文》
两大电网公司	指	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承装	指	承担电力设施的安装业务
承修	指	承担电力设施的维修业务
电力工程	指	与电能的生产、输送及分配有关的工程,包括发电、输电、配电和供电等工程及其配套工程
总承包	指	对工程的设计、设备采购、材料采购、施工调试等全过程进行承包
专业承包	指	对工程的一部份进行承包,如:安装工程、土建工程、工程设计等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配电网	指	由架空线路、电缆、杆塔、配电变压器、隔离开关、无功补偿器及一些附属设施等组成,在电力网中起重要分配电能作用的网络
报告期	指	指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Ningxia Baichuan Electric Power Co.,Ltd
证券简称	百川电力
证券代码	836881
法定代表人	郑建宝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余利燕
联系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庆祥街9号柏桂苑1号楼公寓8层
电话	0951-6036333
传真	0951-6021369
电子邮箱	bacc888@163.com
公司网址	www.nxbacc.com
办公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庆祥街9号柏桂苑1号楼公寓8层
邮政编码	75000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银川市金凤区庆祥街9号柏桂苑1号楼公寓8层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8年10月17日
挂牌时间	2016年4月20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E建筑业--E49建筑安装业--E491建筑安装业--E4910电气安装
主要业务	电力工程施工承包业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电力工程施工承包业务、电力运行维护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25,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郑建宝)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郑建宝)，一致行动人为(郑建宝、余克孟、余利燕)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
----	----	-------

		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11006704345299	否
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庆祥街9号柏桂苑1号楼公寓8层	否
注册资本	25,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安信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安信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王春仁	王俊萍
	1年	1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9,530,328.53	70,279,726.02	-1.07%
毛利率%	26.89%	18.6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2,693.38	1,007,625.81	24.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98,024.11	-745,987.79	26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75%	3.1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58%	-2.31%	-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4	25%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00,828,881.31	94,994,229.73	6.14%
负债总计	68,086,750.71	62,201,310.19	9.4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742,130.60	32,792,919.54	-0.1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1	1.31	-0.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53%	65.4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53%	65.48%	-
流动比率	1.32	1.37	-
利息保障倍数	1.84	1.84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4,523.34	-6,521,211.64	7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5	2.96	-
存货周转率	14.17	18.41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6.14%	10.0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7%	-30.87%	-

净利润增长率%	24.32%	-11.39%	-
---------	--------	---------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25,000,000.00	25,000,0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323.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2,657.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017.3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4,316.79
所得税影响数	9,647.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4,669.27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2、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其中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做出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15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就“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

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做出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16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本报告期内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为国有五大发电企业、政府工业园区、企事业等用电单位提供电力工程安装、调试、维修等服务。公司具有电力设施承装二级资质、承试与承修二级资质，具有丰富的施工经验，在行业内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1. 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为电力工程施工承包服务，是主要从事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以及电力设备销售的专业电力工程施工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E4910 电气安装”行业；按照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管理型行业中的“E4910 电气安装”。

2. 主营业务

公司主业为电力工程安装施工、检修、试验及电力设备销售，2020年开始公司开展智能化‘电医生’运行维护业务，并锁定了一些固定客户，但营业收入占比仍然较少。随着公司逐年加大电力运维项目的投入，公司收入将会多元化，但电力施工将在很长时间内占比仍然较大。

3. 客户情况

公司工程施工客户主要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如电力公司、发电企业、大专院校等企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房地产、市政建设等。

4.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通过定期拜访、互联网、电话沟通等方式进行资料搜集，充分了解潜在项目的信息，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项目筛选，对于一些有把握的项目，及时参加招投标或者竞争性谈判。如果项目中标或者达成合作，公司将与业主或者总包方签订承包合同或者专业分包合同。公司主要业务为电力工程施工承包业务，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及商务谈判等方式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商务谈判主要凭借公司的技术水平、品牌知名度、人力资源和良好资信及优质服务，通过公司销售团队对潜在客户的跟踪、调研及走访，获得客户的商务谈判机会获得合同订单。由于电力工程施工对施工企业资金和专业性的要求较高，客户对电力工程的质量要求也很高，因此，对于单个项目金额较大的工程，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对于一些金额较小的工程，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的形式取得。

5. 采购模式

根据公司《物资采购管理制度》，按需采购，在施工方案获得供电局、客户与监理单位的批复或认可后，根据合同情况，对所需的设备及物资进行及时采购。其中，设备又分为公司自用的施工材料和项目中安装的电力设备。公司自用的施工材料具有通用性，因此，针对每个项目采购的设备主要是需要安装的电力设备。公司通过长期合作，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对施工中常用的电力设备或物资均有3家以上的备选供应商，并定期对其进行评估与筛选。公司采购决策的依据主要是比质比价，对质量、价格、供货周期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选择性价比良好的供应商。

6. 业务模式

公司的业务分为两种模式，一种是EPC“交钥匙工程”模式，即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工程项目的电力设备采购、施工、试验、申请验收等实行全过程的承包，最终是向业主提交一个满足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的工程项目。在此种模式下，公司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另一种模式是专业工程施工，公司在总承包商的工程范围内，负责项目的电力工程施工，这种模式下公司仅对电力工程施工负责，电力设备的采购等其他环节由总承包商负责。

7. 关键资源

电力工程安装、检修、试验等项目的实施对专业能力的要求较高。我国电力行业对电力工程建设服务主体在从业人员资质、施工安全生产许可、电力工程质量等方面均有非常严格的规范要求和入门条件，公司具有从事电力施工的全部资质，并具有电力设施承装二级资质，在宁夏地区处于行业前列。自成立以来，公司在宁夏及周边地区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并承接了一系列工程的施工工作。公司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协助客户办理供电部门各项手续、帮助图纸设计；通过合理安排，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尽可能帮助客户缩短施工工程，节省成本。公司现有高级职称人员1名，中级职称人员4人，初级职称人员3人，国家二级注册建造师7名，同时取得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

8. 盈利模式

公司在持有的主要资质许可范围内，利用公司长期以来积累的客户资源、施工经验、品牌知名度和稳定的供应商合作关系，通过为客户实施电力工程安装、调试、维修等服务，保证客户的用电工程的顺利实施，从而获得相应的服务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目前公司商业模式的各项要素均无变化，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自治区级“专精特新”：2019年7月29日公司被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2019年度自治区专精特新示范企业；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取得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2020年第一批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函》，认定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科技型中小企业”：2021年4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发布《关于备案2021年第一批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通知》，认定公司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有效期三年。 以上资格认定，提升了企业形象，获得了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助于公司更注重技术创新和技术更新迭代，更有助于企业吸纳更多技术人才加入公司。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311,264.91	3.28%	4,089,323.06	4.3%	-19.03%
应收票据	1,800,000.00	1.79%			
应收账款	47,008,909.32	46.62%	49,186,581.70	48.78%	-4.43%

预付账款	2,991,534.91	2.97%	1,721,107.92	1.71%	73.81%
其他应收款	4,259,308.03	4.22%	3,075,557.14	3.05%	38.49%
存货	4,430,248.92	4.39%	2,742,463.95	2.72%	61.54%
合同资产	25,822,689.82	25.61%	24,441,946.29	24.24%	5.65%
其他流动资产			0		
投资性房地产	0	0%			
长期股权投资		0%			
固定资产	7,844,786.21	7.78%	8,288,849.76	8.22%	-5.36%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821,666.67	0.81%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8,472.52	2.52%	1,448,399.91	1.44%	75.26%
短期借款	22,900,000.00	22.71%	20,357,964.97	20.19%	12.49%
应付票据			1,000,000.00	0.99%	-100%
应付账款	35,021,342.11	34.73%	29,165,382.33	28.93%	20.08%
合同负债	3,866,988.20	3.84%	200,512.50	0.2%	1,828.55%
应付职工薪酬	716,261.99	0.71%	1,241,146.80	1.23%	-42.29%
应交税费	1,310,100.23	1.30%	775,154.54	0.77%	69.01%
其他应付款	4,272,058.18	4.24%	9,461,149.05	9.38%	-54.85%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本期无发生重大变动的资产负债项目。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69,530,328.53	-	70,279,726.02	-	-1.07%
营业成本	50,830,529.92	73.11%	57,172,726.34	81.35%	-11.09%
毛利率	26.89%	-	18.65%	-	-
税金及附加	302,725.18	0.44%	218,799.17	0.31%	38.36%
销售费用	546,204.75	0.79%	272,533.88	0.39%	100.42%
管理费用	6,816,502.15	9.8%	6,915,322.27	9.84%	-1.43%
研发费用	3,050,062.27	4.39%	3,728,656.81	5.31%	-18.2%
财务费用	1,376,845.58	1.98%	1,143,456.17	1.63%	20.41%
信用减值损失	-5,705,308.80	-8.21%	-1,961,592.46	-2.79%	190.85%
资产减值损失	0				
其他收益	173,027.39	0.25%	2,049,076.15	2.92%	-91.56%
投资收益			-38,836.39	-0.06%	-1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资产处置收益			22,687.68	-0.03%	-100%

汇兑收益	0		0		
营业利润	1,075,177.27	1.55%	899,566.36	1.28%	19.52%
营业外收入	1.16	0.00%	34,147.12	0.05%	-100%
营业外支出	108,342.31	0.16%	19,813.30	0.03%	446.82%
净利润	1,252,693.38	1.8%	1,007,625.81	1.43%	24.3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本期无发生重大变动的项日。

(2) 收入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8,622,592.70	70,131,773.65	-2.15%
其他业务收入	907,735.83	147,952.37	513.53%
主营业务成本	50,521,706.75	57,118,876.68	-11.55%
其他业务成本	308,823.17	53,849.66	473.49%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工程施工收入	68,622,592.70	50,521,706.75	26.37%	-2.15%	-11.55%	7.82%
智能运维	195,471.68	308,823.17	-57.99%	24.31%	825.63%	-121.59%
技术咨询服务	712,264.15	-	-100.00%	100.00%	-	-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本期新增类别技术咨询服务主要为公司签订光伏EPC合同产生的技术咨询服务收入。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华能方略(茂名)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4,763,211.06	50.00%	否
2	中国电建集团四川工程有限公司	12,402,751.05	17.84%	否
3	华能南京燃机发电有限公司盐城亭湖分公司	6,000,915.42	8.63%	否
4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5,374,353.82	7.73%	否
5	大唐向阳风电有限公司	4,333,266.16	6.23%	否
	合计	62,874,497.51	90.43%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嘉兴晶科光伏系统发展有限公司	14,455,676.65	23.61%	否
2	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	8,027,481.00	13.11%	否
3	温州百昇劳务有限公司	4,721,719.90	7.71%	否
4	青岛鹏程高科重工有限公司	2,924,000.00	4.78%	否
5	宁夏乐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555,918.00	4.17%	否
合计		32,684,795.55	53.39%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4,523.34	-6,521,211.64	71.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62.67	-7,699.00	-70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227.86	228,769.98	410.66%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年增长71.10%，主要原因为2022年度公司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将以前年度部分应收账款收回，金额1,122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2年度发生金额为61,762.67元系公司购置办公用笔记本电脑及工程车支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年增长410.66%，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公司新增贷款支付利息及办理履约担保支出。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3. 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共同投资合作或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1.07%、净利润较上年上升24.32%，2022年度净利润 1,252,693.38元。虽然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但是净利润上升，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较好。净利润上升的主要原因为：2022年度公司发展绿色新能源产业屋顶分布式光伏EPC项目较多，且公司总承包资质已升至贰级，公司的竞争能力加强，再加上公司在各金融机构信誉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员工队伍比较稳定，预计2023年度中标项目将多于以往任何年度，公司经营收入也将会进一步提高。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10,000,000.00	0.00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10,000,000.00	21,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实际控制人郑建宝、余利燕、余克孟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的多笔关联担保。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了年初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但前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3月17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12月10日	-	挂牌	社保公积金缴纳承诺	百川公司已缴纳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如将来因任何原因出现需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及其滞纳金之情形或被相关部门处罚，实际控制人郑建宝、余利燕及余克孟将无条件支付所有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及其滞纳金、罚款款项。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3月16日	-	挂牌	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减少公司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完成整改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是否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不涉及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挂牌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是否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不涉及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是否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不涉及	不涉及

- 1、同业竞争承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从事的业务范围相同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从事的业务范围相同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 2、社保公积金缴纳承诺：企业积极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保公积金，截至目前，未出现员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不足或者延迟的情况；
- 3、减少关联交易：企业在保障日常经营业务正常有序发展的前提下，有效控制关联交易发生的频率和金额，对于确有必要发生的关联交易，企业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庆祥街9号柏桂苑1号公寓八层房产	房地产	抵押	7,342,519.53	7.28%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向宁夏银行新华东

					街支行申请抵押贷款
总计	-	-	7,342,519.53	7.28%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宁夏银行新华东街支行申请银行贷款12,000,000.00元，公司以上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建宝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上述贷款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877,500.00	27.51%	0	6,877,500.00	27.5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181,934.00	24.73%	176,133	6,358,067.00	25.43%
	董事、监事、高管	88,333.00	0.35%	0	88,333.00	0.35%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8,122,500.00	72.49%	0	18,122,500	72.4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857,500.00	71.43%	0	17,857,500	71.43%
	董事、监事、高管	265,000.00	1.06%	0	265,000	1.06%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25,000,000.00	-	0.00	25,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郑建宝	14,500,000	0	14,500,000	58.00%	10,875,000	3,625,000	0	0
2	余克孟	6,750,000	0	6,750,000	27.00%	5,062,500	1,687,500	0	0
3	余利燕	2,789,434	176,133	2,965,567	11.86%	1,920,000	1,045,567	0	0

4	郑孟强	333,333	0	333,333	1.33%	250,000	83,333	0	0
5	郑建丹	166,667	0	166,667	0.67%	0	166,667	0	0
6	包建榭	100,000	0	100,000	0.40%	0	100,000	0	0
7	包渊	100,000	0	100,000	0.40%	0	100,000	0	0
8	郑乐伊	33,333	0	33,333	0.13%	0	33,333	0	0
9	张春颖	0	30,000	30,000	0.12%	0	30,000	0	0
10	黄瑛	20,000	0	20,000	0.08%	15,000	5,000	0	0
合计		24,792,767	206,133	24,998,900	99.99%	18,122,500	6,876,4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司股东郑建宝与余利燕夫妻关系，余利燕与余克孟系姐弟关系，郑建宝与郑建丹系姐弟关系，郑孟强系郑建宝的姐夫。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为郑建宝，持有公司58.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建宝、余利燕和余克孟，其中，郑建宝、余利燕二人为夫妻关系，余利燕和余克孟为姐弟关系，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持有公司95.24%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保证+抵押借款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东街支行	流动资金	6,000,000.00	2022年4月27日	2023年4月26日	5.00%
2	保证+抵押借款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东街支行	流动资金	2,000,000.00	2022年6月24日	2023年6月23日	5.00%
3	保证+抵押借款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东街支行	流动资金	2,000,000.00	2022年7月20日	2023年7月19日	5.00%
4	保证+抵押借款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东街支行	流动资金	2,000,000.00	2022年8月15日	2023年8月14日	5.00%
5	保证+抵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	流动资金	2,000,000.00	2022年1月19日	2025年1月21日	3.70%
6	信用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	流动资金	2,000,000.00	2022年9月19日	2023年3月18日	4.00%
7	信用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	流动资金	2,000,000.00	2022年3月8日	2022年9月4日	4.05%
8	保证借款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	3,000,000.00	2022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5日	6.00%

		川分行					
9	保证借款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流动资金	2,000,000.00	2022年11月15日	2023年11月14日	6.00%
10	保证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流动资金	1,900,000.00	2022年8月29日	2023年8月28日	5.00%
合计	-	-	-	24,900,000.00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为失信 联合惩戒对 象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郑建宝	董事长	男	否	1974年10月	2021年9月22日	2024年9月21日
余克孟	董事、总经理	男	否	1981年7月	2021年9月22日	2024年9月21日
余利燕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女	否	1976年8月	2021年9月22日	2024年9月21日
郑孟强	董事	男	否	1969年5月	2021年9月22日	2024年9月21日
沈中平	董事	男	否	1971年11月	2021年9月22日	2024年9月21日
郭巧凤	监事会主席	女	否	1973年6月	2021年9月22日	2024年9月21日
黄瑛	监事	女	否	1958年11月	2021年9月22日	2024年9月21日
董迪	职工监事	男	否	1989年2月	2021年8月27日	2024年8月26日
余克	副总经理	男	否	1979年2月	2021年9月22日	2024年9月21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股东郑建宝与余利燕系夫妻关系，余利燕与余克孟系姐弟关系，郑孟强系郑建宝的姐夫。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岗位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否	
财务负责人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是	
是否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是	公司股东郑建宝与余利燕系夫妻关系，余利燕与余克孟系姐弟关系，郑孟强系郑建宝的姐夫。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否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关键职务是否存在一人兼多职的情况	是	余利燕兼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六) 独立董事任职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15	0	5	10
技术人员	46	0	6	40
财务人员	4	0	2	2
销售人员	1	0	0	1
采购人员	1	0	0	1
员工总计	67	0	13	54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17	19
专科	46	25
专科以下	4	10
员工总计	67	54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2022年度公司按：基本工资+绩效工资+项目奖金发放工资。2022年，董事长郑建宝、副总经理余利燕继续报名参加了‘行动教育’校长课程。同时，公司成立‘百川企业大学’，大力加强内部培训，同时将外训结果通过内训进行，已落地。

公司员工目前均来自于社会招聘，目前无离退休人员。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公司设置了财务部、证券部、物资部、工程部、安质部、市场开发部、办公室等 7 个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评估。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建立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并从股东权利的保障、投资者管理关系、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和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及落实：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1) 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 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重大决策参与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3) 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 表决权

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股权激励计划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1) 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制度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使决策管理更具有操作性。公司对有关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程序的规定符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责分工。

(2)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从制度上规范完善了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事项。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是否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否

报告期内因股份回购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的要求，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详见公司在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台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1	3	2

2、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股东大会是否未均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是否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	否	-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提前20日发出	否	-
2022年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均提前15日发出	否	-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是否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
股东大会是否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
股东大会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是否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

3、 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三会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形成的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性

公司从事电力工程施工承包业务。公司设置了财务部、证券部、物资部、工程部、安监部、市场开发部、办公室等7个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部门和渠道；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2.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实缴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完整拥有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和其他经营相关的配套设施等资产的所有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3.人员独立性

公司现有股东12名，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共有员工54人，与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4.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5.机构独立性

公司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并独立运行，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事项	是或否
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	否
挂牌公司出纳人员是否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也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地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体系，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规范的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公司业务流程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在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下，根据自身情况梳理优化业务流程制度，做到以制控人，以制控管。涉及销售流程、采购流程、付款流程等关键性的一系列流程制度的重新梳理成文，并下发至各部门、各项目部员工学习，严格按照所梳理的业务流程进行经营活动。从根本上把控公司重大内部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和内控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制定了《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对年报信息进行审核，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华审字（2023）第013682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3年4月24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王春仁 王俊萍 1年 1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2万元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3）第013682号

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电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百川电力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百川电力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百川电力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百川电力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

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百川电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百川电力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百川电力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百川电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百川电力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春仁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俊萍

2023年04月24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311,264.91	4,089,323.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1,800,000.00	
应收账款	六3	47,008,909.32	49,186,581.7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4	2,991,534.91	1,721,107.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5	4,259,308.03	3,075,557.1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6	4,430,248.92	2,742,463.95
合同资产		25,822,689.82	24,441,946.2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9,623,955.91	85,256,980.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8	7,844,786.21	8,288,849.7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9	821,666.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0	2,538,472.52	1,448,399.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04,925.40	9,737,249.67
资产总计		100,828,881.31	94,994,229.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1	22,900,000.00	20,357,964.9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2		1,000,000.00
应付账款	六13	35,021,342.11	29,165,382.3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14	3,866,988.20	200,512.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15	716,261.99	1,241,146.80
应交税费	六16	1,310,100.23	775,154.54
其他应付款	六17	4,272,058.18	9,461,149.0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8,086,750.71	62,201,310.1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8,086,750.71	62,201,310.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18	25,000,000.00	2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19	5,043,619.87	5,043,619.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0	401,329.05	276,059.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1	2,297,181.68	2,473,239.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742,130.60	32,792,919.5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742,130.60	32,792,919.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0,828,881.31	94,994,229.73

法定代表人：郑建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利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利燕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总收入		69,530,328.53	70,279,726.02
其中：营业收入	六22	69,530,328.53	70,279,726.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六22	62,922,869.85	69,451,494.64
其中：营业成本		50,830,529.92	57,172,726.3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23	302,725.18	218,799.17
销售费用	六24	546,204.75	272,533.88
管理费用	六25	6,816,502.15	6,915,322.27
研发费用	六26	3,050,062.27	3,728,656.81
财务费用	六27	1,376,845.58	1,143,456.17
其中：利息费用		1,148,170.02	1,085,110.92
利息收入		8,454.73	12,275.17
加：其他收益	六28	173,027.39	2,049,076.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29	-	-38,836.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0	-5,705,308.80	-1,961,592.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1	-	22,687.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5,177.27	899,566.36
加：营业外收入	六32	1.16	34,147.12
减：营业外支出	六33	108,342.31	19,813.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6,836.12	913,900.18
减：所得税费用	六34	-285,857.26	-93,725.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2,693.38	1,007,625.8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2,693.38	1,007,625.8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2,693.38	1,007,625.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52,693.38	1,007,625.8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法定代表人：郑建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利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利燕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832,933.42	56,773,477.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5	32,349,054.16	4,883,50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181,987.58	61,656,978.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446,558.86	58,563,778.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02,906.06	4,601,965.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5,147.42	875,504.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5	45,851,898.58	4,136,94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066,510.92	68,178,18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4,523.34	-6,521,211.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762.67	7,69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62.67	7,69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62.67	-7,69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20,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20,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457,964.97	19,130,546.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8,170.02	1,085,110.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5	225,637.15	55,572.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31,772.14	20,271,230.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227.86	228,769.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8,058.15	-6,300,140.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89,323.06	8,393,160.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1,264.91	2,093,020.24

法定代表人：郑建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利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利燕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000,000.00				5,043,619.87				276,059.71		2,473,239.96		32,792,919.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1,303,482.32		-1,303,482.32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000,000.00				5,043,619.87				276,059.71		1,169,757.64		31,489,437.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269.34		1,127,424.04		1,252,693.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52,693.38		1,252,693.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5,269.34	-125,269.34				
1. 提取盈余公积							125,269.34	-125,269.3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5,000,000.00			5,043,619.87			401,329.05	2,297,181.68			32,742,130.60	

项目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数 股 东 权 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000,000.00				5,043,619.87				175,297.13		1,566,376.73	31,785,293.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000,000.00				5,043,619.87				175,297.13		1,566,376.73	31,785,293.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762.58		906,863.23	1,007,625.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7,625.81	1,007,625.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0,762.58		-100,762.58	
1. 提取盈余公积									100,762.58		-100,762.5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5,000,000.00				5,043,619.87				276,059.71		2,473,239.96		32,792,919.54

法定代表人：郑建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利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利燕

三、 财务报表附注

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前身为宁夏百川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系由自然人郑建宝、余克孟、余利燕共同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于2008年10月17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由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准以截至2015年07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股转系统函(2016)2224号核准, 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04月2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证券简称: 百川电力, 证券代码: 836881。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11006704345299; 法定代表人: 郑建宝。截止2022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00万元, 股本为人民币2,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庆祥街9号柏桂苑1号楼公寓8层。

2、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所处行业: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E509)。

公司经营范围: 输变电工程; 新能源(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垃圾发电)的投资、建设、运营; 购、售电业务; 电力工程; 变配电站建设; 承装(修、试)工程; 电力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电力设备、机电设备、电力器材、电线电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具销售; 高低压成套设备制造及安装; 机电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施工劳务(以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为准); 劳务派遣; 储能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 技术咨询; 信息系统集成; 电池制造、销售; 互联网数据服务; 充电站建设、运营、维护; 软件开发、销售; 软件外包服务; 综合能源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04月24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

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销售或提供服务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

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

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7、“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1、（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

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发现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3.1)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3.2)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4)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考虑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单项和组合方式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按应收账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其他应收款	保证金组合	以款项性质为押金、备用金及投标保证金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按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由银行承兑的票据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由银行以外的付款人承兑的票据组合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采用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对照表根据应收款项在预计还款期内观察所得的历史违约率确定，并就前瞻性估计进行调整。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按账龄组合分析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保证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按账龄组合分析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按账龄组合分析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

(5) 预期信用损失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工程施工、工程结算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8、“金融资产减值”。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7、“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

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23.8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租赁的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1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

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

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9、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根据附注四、16 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0、收入

（1）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3) 本公司收入确定的方法

本公司业务类型包括:电力工程和运维服务。其中:

(3.1) 电力工程: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3.2) 运维服务: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运维服务。在劳务提完成时,确认收入。

21、合同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租赁房屋。

① 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5、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其中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做出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5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就“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做出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本报告期内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9%、6%、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规定，自2021年01月0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因此本公司从2021年01月01日起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2020年08月21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64000032，有效期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22年1月1日，“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上年年末”指2021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2年度，“上期”指2021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存款	3,311,264.91	3,089,323.06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
合计	3,311,264.91	4,089,323.0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00,000.00	
小计	1,800,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800,000.0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无。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无。

(4) 其他说明：无。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4,726,565.39	28,030,077.42
1-2年	21,253,719.65	18,554,854.14
2-3年	14,477,043.16	5,042,433.32
3-4年	4,617,379.98	3,649,385.53
4年以上	5,798,861.43	3,257,868.00
小计	60,873,569.61	58,534,618.41
减：坏账准备	13,864,660.29	9,348,036.71
合计	47,008,909.32	49,186,581.7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	3,112,300.16	5.11%	3,112,300.16	100.00%	
基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	57,761,269.45	94.89%	10,752,360.13	18.62%	47,008,909.32
其中，账龄组合	57,761,269.45	94.89%	10,752,360.13	18.62%	47,008,909.32
合计	60,873,569.61	100.00%	13,864,660.29	22.78%	47,008,909.32

(续)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	241,734.12	0.41%	241,734.12	100.00%	
基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	58,292,884.29	99.59%	9,106,302.59	15.62%	49,186,581.70
其中，账龄组合	58,292,884.29	99.59%	9,106,302.59	15.62%	49,186,581.70
合计	58,534,618.41	100.00%	9,348,036.71	15.97%	49,186,581.70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基于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宁夏森淼枸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74,468.00	4年以上	破产清算中	否
宁夏林业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1,513,858.00	4年以上	破产清算中	否
宁夏电力公司固原供电局	1,023,974.16	4年以上	对方公司已核减该笔业务	否
合计	3,112,300.16			

基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9,348,036.71	4,516,623.58			13,864,660.29
合计	9,348,036.71	4,516,623.58			13,864,660.29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中国电建集团四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10,131.06	31.72%	1,815,962.16
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75,156.31	10.31%	877,315.81
华能定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26,634.98	11.05%	1,765,913.1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35,127.49	7.78%	1,319,906.66
华能方略（茂名）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4,533.19	6.91%	210,226.66
合计		41,251,583.03	67.77%	5,989,324.48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8) 其他说明：无。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20,618.80	47.49%	1,701,103.87	98.84%
1至2年	1,550,912.06	51.84%	20,004.05	1.16%
2至3年	20,004.05	0.67%		
合计	2,991,534.91	100.00%	1,721,107.9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的原因
黄骅市鑫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9,140.00	30.06%	2022年	尚未结算
青海初众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2,074.19	28.82%	2021年	诉讼（已胜诉）
吉林瑞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286.55	10.54%	2021年	尚未结算
张学文	非关联方	236,200.00	7.90%	2021年	尚未结算
潘有峰	非关联方	144,776.00	4.84%	2022年	尚未结算
合计		2,457,476.74	82.15%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59,308.03	3,075,557.14
合计	4,259,308.03	3,075,557.14

(1) 应收利息

本年应收利息无发生额及余额。

(2) 应收股利

本年应收股利无发生额及余额。

(3) 其他应收款

(3.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3,198,388.77	2,449,692.43
1至2年	777,042.68	477,024.25
2至3年	299,494.14	99,956.00
3至4年	99,956.00	89,847.12
4年以上	320,847.12	267,000.00
小计	4,695,728.71	3,383,519.80
减：坏账准备	436,420.68	307,962.66
合计	4,259,308.03	3,075,557.14

(3.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金	3,285,327.59	2,714,783.00
职工借款及备用金	803,581.68	337,969.21
其他各项往来款	606,819.44	330,767.59
小计	4,695,728.71	3,383,519.80
减：坏账准备	436,420.68	307,962.66
合计	4,259,308.03	3,075,557.14

(3.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					
基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4,695,728.71	100.00%	436,420.68	9.29%	4,259,308.03
其中，账龄组合	1,410,401.12	30.04%	436,420.68	30.94%	973,980.44
保证金组合	3,285,327.59	69.96%			3,285,327.59
合计	4,695,728.71	100.00%	436,420.68	9.29%	4,259,308.03

(续)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					
基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3,383,519.80	100.00%	307,962.66	9.10%	3,075,557.14
其中，账龄组合	668,736.80	19.76%	307,962.66	46.05%	360,774.14
保证金组合	2,714,783.00	80.24%			2,714,783.00
合计	3,383,519.80	100.00%	307,962.66	9.10%	3,075,557.14

(3.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7,845.47	300,117.19		307,962.66
年初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0,168.19	98,289.83		128,458.0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8,013.66	398,407.02		436,420.68

(3.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3.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中国电建集团四川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往来款	930,590.00	1年以内，1-2年	19.82%	70,534.00
上海电力安装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744,252.00	1年以内	15.85%	37,212.60
通辽市蒙东能源鼎信招投标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420,000.00	1年以内	8.94%	21,000.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垫税金	332,025.10	1年以内，2-3年	7.07%	44,173.34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6.39%	15,000.00
合计		2,726,867.10		58.07%	187,919.94

(3.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

(3.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3.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67,830.15		2,967,830.15
合同履约成本	1,462,418.77		1,462,418.77
合计	4,430,248.92		4,430,248.92

(续)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69,477.29		2,669,477.29
合同履约成本	72,986.66		72,986.66
合计	2,742,463.95		2,742,463.95

(2)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无。

(3) 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无。

7、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项目	29,096,425.63	2,593,735.81	26,502,689.82
减：同一项目下抵减合同负债金额	680,000.00		680,000.00
合计	28,416,425.63	2,593,735.81	25,822,689.82

(续)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项目	24,741,546.29		24,741,546.29
减：同一项目下抵减合同负债金额	299,600.00		299,600.00
合计	24,441,946.29		24,441,946.29

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7,844,786.21	8,288,849.7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844,786.21	8,288,849.76

(1.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093,157.60	5,530,966.85	845,100.29	213,070.07	16,682,294.81
2、本期增加金额			50,814.16	19,724.45	70,538.61
(1) 购置			50,814.16	19,724.45	70,538.61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06,476.33		106,476.33
(1) 处置或报废			106,476.33		106,476.33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期末余额	10,093,157.60	5,530,966.85	789,438.12	232,794.52	16,646,357.09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431,021.41	5,231,718.63	611,339.20	119,365.81	8,393,445.05
2、本期增加金额	319,616.66	21,861.35	108,398.51	59,401.82	509,278.34
(1) 计提	319,616.66	21,861.35	108,398.51	59,401.82	509,278.34
3、本期减少金额			101,152.51		101,152.51
(1) 处置或报废			101,152.51		101,152.51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期末余额	2,750,638.07	5,253,579.98	618,585.20	178,767.63	8,801,570.8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342,519.53	277,386.87	170,852.92	54,026.89	7,844,786.21
2、年初账面价值	7,662,136.19	299,248.22	233,761.09	93,704.26	8,288,849.76

(1.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1.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见附注六、3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特许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850,000.00	850,000.00
(1) 购置	850,000.00	850,000.00
(2) 内部研发		
(3)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期末余额	850,000.00	850,000.0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28,333.33	28,333.33
(1) 计提	28,333.33	28,333.3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期末余额	28,333.33	28,333.3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21,666.67	821,666.67
2、年初账面价值		

(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无。

(3) 其他情况：无。

1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6,894,816.78	2,534,222.52	9,655,999.37	1,448,399.91
特许权摊销	28,333.33	4,250.00		
合计	16,923,150.11	2,538,472.52	9,655,999.37	1,448,399.91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无。

1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抵押借款	14,000,000.00	11,000,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	2,467,964.97
保证借款	6,900,000.00	6,890,000.00
合计	22,900,000.00	20,357,964.97

2022年04月27日，本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东街支行签订《流动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NY010010190020220400009），借款合同金额为600.00万元，借款期限：2022年04月27日至2023年04月26日，约定固定利率5.00%，根据合同签订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130个基点确定。该笔借款由郑建宝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保字第NY01001019002022040000901号；该笔借款由本公司（抵押合同编号NY01001019002022040000904）、郑建宝、郑浦东、余利燕（抵押合同编号NY01001019002022040000902）、郑孟强、郑微萍、郑乐海（抵押合同编号NY01001019002022040000903）提供抵押担保。

2022年06月24号，本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东街支行签订《流动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NY01001019002022600007），借款合同金额为200.00万元，借款期限：2022年06月24日至2023年06月23日，约定固定利率5.00%，根据合同签订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130个基点确定。该笔借款由郑建宝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保字第NY01001019002022060000701号；该笔借款由本公司（抵押合同编号NY01001019002021040000902）、郑建宝、郑浦东、余利燕（抵押合同编号NY01001019002020070000403）、郑孟强、郑微萍、郑乐海（抵押合同编号NY01001019002020070000402）提供抵押担保。

2022年07月20日，本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东街支行签订《流动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NY010010190020220700002），借款合同金额为200.00万元，借款期限：2022年07月20日至2023年07月19日，约定固定利率5.00%，根据合同签订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130个基点确定。该笔借款由郑建宝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保字第NY01001019002022070000201号；该笔借款由本公司（抵押合同编号NY01001019002022070000202）、郑建宝、郑浦东、余利燕（抵押合同编号NY01001019002022070000203）、郑孟强、郑微萍、郑乐海（抵押合同编号NY01001019002022070000204）提供抵押担保。

2022年08月02日，本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东街支行签订《流动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NY010010190020220800001），借款合同金额为200.00万元，借款期限：2022年08月15日至2023年08月14日，约定固定利率5.00%，根据合同签订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130个基点确定。该笔借款由郑建宝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保字第NY01001019002022080000101号；该笔借款由本公司（抵押合同编号NY01001019002022080000102）、郑建宝、郑浦东、余利燕（抵押合同编号NY01001019002022080000103）、郑孟强、郑微萍、郑乐海（抵押合同编号NY01001019002022080000104）提供抵押担保。

以上由本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借款中抵押物为本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房产证号为：沪房地闵字2003第080344字，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41451号，宁2017金凤不动产权第0006528号、0006397号、0006407号、0006394号、0006539号、0006356号、0006532号、0006531号、0006530号、0006535号、0006541号、0006350号、0006351号、0006353号、0006395号、0006402号、0006538号。

2022年01月19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签订《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90100004-2022年（新城）字00010号），借款合同金额为200.00万元，借款期限：2022年01月19日至2025年01月21日，约定固定利率3.70%。该笔借款由郑建宝、余利燕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0290100004-2022年新城（抵）字0013号。

2022年09月19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签订《经营快贷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90100005-2022年（新区）字00365号），借款合同金额为200.00万元，借款期限：2022年09月19日至2023年03月18日，约定固定利率4.00%，根据合同签订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5个基点确定。

2022年03月08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签订《经营快贷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90100004-2022年（新城）字00058号），借款合同金额为200.00万元，借款期限：2022年03月08日至2022年09月04日，约定固定利率4.05%，根据合同签订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5个基点确定。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已还款结清。

2022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签订《流动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石银流（2022）字第NBC2022122600000102号），借款合同金额为300.00

万元，借款期限：2022年12月26日至2023年12月25日，约定固定利率6.00%，根据合同签订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235个基点确定。该笔借款由郑建宝、余利燕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保字第NBC2022122600000102号。

2022年11月15日，本公司与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签订《流动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石银流（2022）字第NBC2022111500000021号），借款合同金额为200.00万元，借款期限：2022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14日，约定固定利率6.00%，根据合同签订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235个基点确定。该笔借款由郑建宝、余利燕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保字第NBC2022111500000021号。

2022年08月29日，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签订《小企业授信业务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64000056220829854959），借款合同金额为200.00万元，借款期限：2022年08月29日至2023年08月28日，约定固定利率5.00%，根据合同签订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150个基点确定。该笔借款由郑建宝、余利燕、余克孟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保字第0764000056220829855050号。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已还款10.00万元，借款余额为190.00万元。

12、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3、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材料费	20,966,346.14	17,983,212.11
劳务费	13,392,790.97	10,963,265.22
服务费	457,320.00	170,000.00
特许权费	170,000.00	
其他	34,885.00	48,905.00
合计	35,021,342.11	29,165,382.33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青岛鹏程高科重工有限公司	3,299,262.01	尚未结算
宁夏锐智信劳务有限公司	3,877,952.99	尚未结算

哈尔滨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168,923.00	尚未结算
余克	935,227.60	尚未结算
石嘴山市通顺达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801,961.00	尚未结算
合计	10,083,326.60	

14、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工程款	3,866,988.20	200,512.50
合计	3,866,988.20	200,512.50

(2) 本期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无。

1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41,146.80	4,998,025.01	5,522,909.82	716,261.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1,232.61	401,232.6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41,146.80	5,399,257.62	5,924,142.43	716,261.9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41,146.80	4,524,924.25	5,049,809.06	716,261.99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244,069.85	244,069.8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9,480.06	229,480.06	
工伤保险费		14,589.79	14,589.79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98,280.00	98,28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0,750.91	130,750.9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241,146.80	4,998,025.01	5,522,909.82	716,261.9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89,073.12	389,073.12	
2、失业保险费		12,159.49	12,159.4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01,232.61	401,232.61	

16、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653,334.48	605,197.48
城建税		7,082.96
教育费附加		3,035.55
地方教育费		2,023.70
企业所得税	604,828.21	88,592.08
房产税	17,211.43	17,211.43
土地使用税	109.78	109.78
印花税	15,545.69	17,736.00
水利基金	19,070.64	34,165.56
合计	1,310,100.23	775,154.54

17、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272,058.18	9,461,149.05
合计	4,272,058.18	9,461,149.05

(1) 应付利息

本年应付利息无发生额及余额。

(2) 应付股利

本年应付股利无发生额及余额。

(3)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个人往来款	3,388,052.02	5,978,301.21
单位往来款	628,576.40	3,109,000.00
应付服务费等其他	255,429.76	373,847.84
合计	4,272,058.18	9,461,149.05

①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曹秋英	256,544.10	尚未结算
合计	256,544.10	

18、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 / -)	期末余额
----	------	----------------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5,000,000.00						25,000,000.00

19、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5,043,619.87			5,043,619.87
合计	5,043,619.87			5,043,619.87

20、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6,059.71	125,269.34		401,329.05
合计	276,059.71	125,269.34		401,329.05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不再提取。

21、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473,239.96	1,566,376.7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303,482.32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169,757.64	1,566,376.7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2,693.38	1,007,625.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5,269.34	100,762.5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97,181.68	2,473,239.96

2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9,530,328.53	50,830,529.92	70,279,726.02	57,172,726.34
合计	69,530,328.53	50,830,529.92	70,279,726.02	57,172,726.34

（2）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别分类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程施工	68,622,592.70	50,521,706.75	70,131,773.65	57,118,876.68
智能运维服务	195,471.68	308,823.17	147,952.37	53,849.66
技术咨询服务	712,264.15			

合计	69,530,328.53	50,830,529.92	70,279,726.02	57,172,726.34
----	---------------	---------------	---------------	---------------

(3) 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本期数	占销售收入比
华能方略(茂名)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4,763,211.06	50.00%
中国电建集团四川工程有限公司	12,402,751.05	17.84%
华能南京燃机发电有限公司盐城亭湖分公司	6,000,915.42	8.63%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5,374,353.82	7.73%
大唐向阳风电有限公司	4,333,266.16	6.23%
合计	62,874,497.51	90.43%

2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81,609.00	32,040.56
房产税	68,845.72	68,845.72
水利基金	44,214.15	45,631.61
印花税	38,126.06	41,891.70
教育费附加	34,975.29	14,676.1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316.86	9,784.13
车船使用税	5,138.98	5,490.16
土地使用税	439.12	439.12
环境保护税	6,060.00	
合计	302,725.18	218,799.17

24、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招投标费	445,741.13	183,648.76
差旅费	60,332.62	51,759.65
业务招待费	30,280.00	11,852.92
其他	9,851.00	25,272.55
合计	546,204.75	272,533.88

2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4,641,001.48	4,341,608.47
折旧费	509,278.34	519,460.73
保险费		27,490.57
差旅费	265,709.31	277,579.52
业务招待费	409,928.31	302,123.86
车辆费	169,220.47	365,047.10

办公费	103,377.14	142,591.48
中介服务费	384,192.71	
燃油费	219,269.6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365.22
其他	114,524.79	935,055.32
合计	6,816,502.15	6,915,322.27

26、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616,003.93	633,293.44
材料费	2,293,162.76	1,872,192.71
调试费	100,000.00	940,594.05
其它	40,895.58	282,576.61
合计	3,050,062.27	3,728,656.81

2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1,148,170.02	1,085,110.92
减：利息收入	8,454.73	12,275.17
手续费等	11,493.14	15,047.53
担保费	225,637.15	55,572.89
合计	1,376,845.58	1,143,456.17

28、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72,657.94	2,048,741.00	172,657.94
个税手续费返还	369.45	335.15	
合计	173,027.39	2,049,076.15	172,657.94

(2) 政府补助明细

补贴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2021年自治区研发后补助配套资金	158,700.00	
2020年以工代训补助		16,500.00
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补贴款		1,000,000.00
2020年国家高新技术及小巨人企业奖金		500,000.00
2021年自治区工业互联网发展应用专项资金		215,000.00
自治区2021年知识产权补助款		10,000.00
稳岗返还补贴	13,957.94	11,741.00

自治区科技金融专项补助		285,000.00
2021年银川市企业以工代训补助金		10,500.00
合计	172,657.94	2,048,741.00

29、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38,836.39
合计		-38,836.39

30、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516,623.58	-1,967,923.4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8,458.02	6,330.98
合同资产坏账损失	-1,060,227.20	
合计	-5,705,308.80	-1,961,592.46

31、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2,687.68	
合计		22,687.68	

3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赔偿收入		33,297.09	
其他	1.16	850.03	1.16
合计	1.16	34,147.12	1.16

3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323.82		5,323.82
公益性捐赠		10,000.00	
税收滞纳金	1,427.79	8,100.00	1,427.79
法院执行费	101,464.66		101,464.66
其他	126.04	1,713.30	126.04
合计	108,342.31	19,813.30	108,342.31

3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574,189.06	200,513.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860,046.32	-294,238.87
合计	-285,857.26	-93,725.6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润总额	966,836.12	913,900.1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5,025.42	137,085.0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0,000.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86,672.98	343,077.4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法规定的可额外扣除的影响	-457,509.34	-279,649.26
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860,046.32	-294,238.87
其他		
所得税费用	-285,857.26	-93,725.63

3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8,454.73	12,275.17
除税费返还外的政府补助收入	172,657.94	2,048,741.00
往来款	32,167,941.49	2,822,484.30
合计	32,349,054.16	4,883,500.47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银行手续费	11,493.14	15,047.53
付现费用	1,820,987.82	1,713,222.52
往来款	44,019,417.62	2,408,670.63
合计	45,851,898.58	4,136,940.68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的担保费	225,637.15	55,572.89
合计	225,637.15	55,572.89

3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52,693.38	1,007,625.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5,705,308.80	1,961,592.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9,278.34	519,460.73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8,333.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687.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23.8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48,170.02	1,140,683.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836.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0,072.61	-294,238.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87,784.97	725,091.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62,557.83	-18,272,593.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06,784.38	6,675,017.7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4,523.34	-6,521,211.6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11,264.91	2,093,020.2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089,323.06	8,393,160.9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8,058.15	-6,300,140.66

3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7,342,519.53	详见本附注六、11、“短期借款”
合计	7,342,519.53	

38、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 类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	158,700.00	2021年自治区研发后补助配套资金	158,700.00
与收益相关	13,957.94	稳岗返还补贴	13,957.94
合计	172,657.94		172,657.9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无。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银行借款主要以固定利率及基准利率基础上浮动计息，利率产生的合理变动将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信用风险

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截止2022年12月31日，除用本公司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外，无对外财务担保事项，所以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

本公司的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银行存款的信用风险较低。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降低可接受的程度。

3、集中风险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4、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

(二) 金融资产转移

本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金融资产转移事项。

(三)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事项。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涉及公允价值的事项。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郑建宝	58.00%
余克孟	27.00%
余利燕	11.16%

说明：公司控股股东为郑建宝，持有公司58.00%股权。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建宝、余利燕和余克孟，其中，郑建宝、余利燕二人为夫妻关系，余利燕和余克孟为姐弟关系，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持有公司95.24%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银川高新区德力西高压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宁夏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银川塞上行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上海化通电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银川市金凤区红利商行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建德市福海三乐家庭农场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郑孟强控制的公司
建德市大慈岩镇赛拉维家庭农场	公司董事郑孟强控制的公司

3、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2) 关联受托管理/委托管理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关联受托管理或委托管理事项。

(3) 关联承包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关联承包事项。

(4)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关联租赁事项。

(5) 关联担保情况

(5.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东街支行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详细情况见本附注六、11、“短期借款”。

(5.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郑建宝、余利燕	6,000,000.00	2022年04月27日	2023年04月26日	否
郑建宝、余利燕	2,000,000.00	2022年06月24日	2023年06月23日	否
郑建宝、余利燕	2,000,000.00	2022年07月20日	2023年07月19日	否
郑建宝、余利燕	2,000,000.00	2022年08月15日	2023年08月14日	否
郑建宝、余利燕	2,000,000.00	2022年01月19日	2025年01月21日	否
郑建宝、余利燕	3,000,000.00	2022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5日	否
郑建宝、余利燕	2,000,000.00	2022年11月15日	2023年11月14日	否
郑建宝、余利燕、余克孟	2,000,000.00	2022年08月29日	2023年08月28日	否

详细情况见本附注六、11、“短期借款”。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关联方担保事项。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

(7)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关联资产转让、债务重组事项。

(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34,021.94	414,939.88

(9) 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关联方交易事项。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郑建宝	252,227.23	
余克孟	241,524.87	
合计	493,752.1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宁夏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85,653.84	185,653.84
合计	185,653.84	185,653.84
其他应付款：		
宁夏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488,000.00	3,109,000.00
余利燕	1,778,582.08	3,911,027.39
郑建宝		9,435.30
合计	2,266,582.08	7,029,462.69

5、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关联方承诺事项。

十、股份支付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股份支付事项。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事项。

(3)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事项。

(4)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负债。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截至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利润分配事项。

3、销售退回

截至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销售退回事项。

4、资产负债表日后划分为持有待售情况

截至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划分为持有待售事项。

5、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因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2023年01月成立了8家子公司，并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子公司情况如下：

控制企业	成立日期	投资比例	省份地区	行业分类
宁夏百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01.03	本公司持股100.00%	宁夏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宁夏百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3.01.04	本公司持股100.00%	宁夏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高州市绿电能源有限公司	2022.10.14	宁夏百川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51.00%，宁夏百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持股49.00%	广东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江门市绿电能源有限公司	2023.01.13	宁夏百川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51.00%，宁夏百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持股49.00%	广东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高州百昱能源有限公司	2023.01.11	高州市绿电能源有限公司 持股100.00%	广东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高州百德能源有限公司	2023.01.13	高州市绿电能源有限公司 持股100.00%	广东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高州百利能源有限公司	2023.01.13	高州市绿电能源有限公司 持股100.00%	广东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高州百旺能源有限公司	2023.01.13	高州百昱能源有限公司持 股100.00%	广东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截至财务报告日，除以上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2、债务重组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债务重组事项。

3、资产置换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资产置换事项。

4、年金计划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年金计划事项。

5、终止经营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终止经营事项。

6、分部信息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划分经营业务分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持有 2022 年 03 月 24 日成立的宁夏丰舜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其应属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结合双方实际业务情况,鉴于其尚未实际经营,且已于 2023 年 01 月 19 日注销,故本报告期不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十四、补充资料

1、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323.8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2,657.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017.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64,316.79	
所得税影响额	9,647.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4,669.27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5%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8%	0.05	0.05

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4日

法定代表人：郑建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利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利燕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庆祥街9号柏桂苑1号楼公寓8层董事会办公室。